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0.9 英語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4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本系學術活動、圖書選薦、經費運用及未來發展等事項，特依本系組織章程第3條之規定，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2.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出缺時，由其餘委員互推產生之。
3.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1) 本系研究及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評估。
 - (2) 本系相關圖書與期刊之選薦、經費及資源之規劃與評估。
 - (3) 本系研究空間、教學設備及資源之規劃與評估。
 - (4) 其他與學術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4.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需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
5. 本會之召開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6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